

檔 號：
保存年限：

RND 0206

5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黃期環
電話：(02)3366-1755分機203
傳真：(02)8369-2304
電子郵件：chiching@lec.nt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校生教字第1050019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稿啟事(1050019236-0-0.docx)

主旨：檢送「2016年第十二屆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徵稿啟事，
敬請貴校惠予公告並鼓勵同仁踴躍賜稿，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研討會時間：105年10月15日（週六）至16日（週日）。
- 二、研討會主題：本屆研討會主題為「大學生命教育」，希望透過專題演講、論文發表和焦點論壇的方式探討大學生命教育之相關議題，並促進生命教育學術工作者與實務工作者之間的交流合作，提升華人地區生命教育學術研究與教學的推廣。
- 三、徵稿對象：各大專校院專（兼）任教師、碩博士生，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專（兼）任研究人員。多名作者共同撰稿時，第1位作者應符合前項資格。
- 四、截止日期：請於105年6月30日前投遞全文。
- 五、徵稿辦法及格式詳如附件或至官網查詢 (<http://goo.gl/jhkLT1>)。
- 六、研討會聯絡人：符立穎小姐，聯絡電話：(02)3366-1755分機108。

電子
文
時

研究發展處



正本：公立大學院校、私立大學校院、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

電2018-02-16文
交13:58:03章

校長楊泮池

第二層決行

擬辦：

裝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
研發長楊德芳

決代
行爲

約用
助理員許孟瑜
2018.02.16

教授兼
研發長楊德芳

訂

公換
章

2016 第十二屆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

「大學生命教育」徵稿啟事

- 一、 會議時間：2016 年 10 月 8 日（週六）至 10 月 9 日（週日）
- 二、 會議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一樓國際會議廳
- 三、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社團法人台灣生命教育學會
- 四、 會議宗旨：透過跨宗教、跨科際與跨立場之對話來探討生命教育的根本課題並促進相關學術工作者之間的交流與合作。
- 五、 徵稿對象：各大專校院專（兼）任教師、碩博士生，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專（兼）任研究人員。多名作者共同撰稿時，第一位作者應符合前項資格。
- 六、 徵稿主題：本屆學術研討會的主題為「大學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包含終極關懷與實踐、倫理思考與生活美學，以及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等生命學問。如何選擇適合大學生的生命教育主題，規劃適宜的課程與教學活動，以引領大學生對於生命進行思辨與體認，進而思索人生課題、道德抉擇與超越自我，是一個值得我們關注的課題。透過生命教育的推動與落實，幫助大學生面對此時期獨特的生命課題，使大學教育不僅培育人才，更能培育具確立的人生觀、價值觀思辨及實踐生命修養能力的全人。綜上所述，論文內容之撰寫，請參考下述主題為原則：

- （一）生命教育在大學教育裡的目的、角色及功能。
- （二）大學生命教育的課程規劃。
- （三）大學生命教育的教學活動。
- （四）大學裡生命教育與專業教育之間的融合會通。
- （五）大學生命教育的推動現況與政策反省。
- （六）大學生命教育的新興議題與未來展望。

七、 徵稿辦法：

- （一）本研討會徵求與主題相關且未經其他研討會、網路發表或出版等具原創性論文。
- （二）投稿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投遞論文全文**。論文內容應包括：問題意識與重要性、研究設計、研究發現與結論。
- （三）投稿注意事項：
 1. 投稿全文包含以下項目：

- (1)標題：需註明中英文名稱；
 - (2)摘要：中英文摘要各 350 字以內、中英文關鍵字各 3-5 個；
 - (3)正文：內含註解（附於每頁之頁末）、圖、表、參考文獻及附錄。
2. 論文全文請使用 APA（第六版）格式，全文長度以中文 15,000 字為原則，至多不超過 20,000 字。（請詳閱附件一《生命教育研究》撰稿須知）
 3. 為求審查客觀，正文及中英文摘要中請勿出現可辨識之作者個人資料之文字。
 4. 請由線上投審系統進行投稿，網址：<http://jrs.edubook.com.tw/JLE>，操作步驟如下：
 - (1)首頁左方點選「我要線上投審稿」，依步驟操作啟用帳號；登入系統，修改基本資料後將文稿上傳；
 - (2)點選「下載表單」，下載「投稿者基本資料表」（檔名：other_form_for_author），填妥後務必親筆簽名，可使用電子簽章或列印紙本簽名後掃描存檔，將已簽名之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email 至 editor@lec.nt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2016 生命教育研討會投稿_作者姓名**」，以完成投稿程序。
 5. 審查方式採用雙向匿名制度，論文全文經審查完成後，預計於 2016 年 8 月 30 日前通知作者。未經錄取之論文，恕不退稿，請自行備份存檔。
- 八、 為維繫本研討會之整體品質，凡投稿於本研討會之論文，將依《生命教育研究》期刊之審稿辦法進行審查，如經編委會同意得以刊登於期刊者，除發表費外，將另致稿酬。
- 九、 洽詢方式：02-8369-2254#108 editor@lec.ntu.edu.tw 承辦人：符立穎
臺大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網站：<http://www.lec.ntu.edu.tw>
社團法人台灣生命教育學會網站：<http://www.tlea.org.tw>

附件一

《生命教育研究》撰稿須知

本期刊撰稿格式除依照一般學術文章之撰寫原則以外，內文與參考文獻寫法一律採用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第六版的撰寫格式，請參考 <http://www.apa.org>。茲舉隅說明如下：

壹、版面與字體

- 一、稿件之版面規格為 A4 紙張電腦打字，每頁需加註頁碼。
- 二、正文之中文字型一律採用新細明體，引號使用「」；英文字型一律為 Times New Roman，引號則使用 “ ”。參考文獻之中文部分用全形字體，英文部分則用半形字體。
- 三、文中外國人名，第一次出現以原文的姓名表示，第二次出現則以姓為主。外國人名之引用書寫請依各國之特定用法使用。
- 四、引用專有名詞若為外來者請使用慣用之譯名，並於第一次使用時以括號標註原文。若無慣用譯名時，應逕用原文。

貳、標題

- 一、中文標題
 - (一) 文章篇內的節次及子目，以五個層次為原則，其字型樣式皆為粗體，請依序以壹、一、(一)、1、(1)表示。
 - (二) 標題若逢頁尾最後一行，應移至次頁首行。
- 二、英文標題
 - (一) 文章篇內的節次及子目，以三個層次為原則，其次序為：1、1.1、1.1.a。
 - (二) 標題若逢頁尾最後一內行，應移至次頁首行。

參、內文引註

- 一、年份一律以西元呈現。
- 二、文中括號皆採用全形（）的格式；文末「參考文獻」之中文文獻以全形（），英文文獻則以半形()為之。
- 三、內文引註格式：

主原則：作者（出版年份）或（作者，出版年份）。直接節錄者請註明頁次。

(一) 個人作者：

楊大春 (2003, 頁 10) 提到：「引用文……」

Smart (1996) 認為……

「引用文……」(Smart, 1996, p. 2)

(二) 二位個人作者：

張利中與胡宜芳 (2008) 認為……或 (張利中、胡宜芳, 2008)

「引用文……」(尚新建、杜麗燕譯, 2004, 頁 126-127)

Connelly 與 Clandinin (1988) 指出……或 (Connelly & Clandinin, 1988)

(三) 作者為三人以上：

1. 作者間以頓號「、」連接。

2. 在文章中重複引用時，第一次須完整註明所有作者名字，第二次以後僅需寫出第一位作者再加「等人」(中文)或「et al.」(英文)，但仍需註明年份。

四、原文之直接節錄：

文中引用其他說明或直接引用超過 40 字時，均需將引文內縮二個字，並以 10 號「標楷體」字體呈現之，該引文與內文前後各空一行。

肆、參考文獻

必須全部列舉正文中引用過之文獻，不得列出未引用之文獻。文獻順序以中文文獻在先、外文文獻在後；翻譯文獻若為中文譯本則列於中文文獻中，英文譯本則列於英文文獻中。每個作者第一行由第一格開始寫，第二行中文內縮二個字；英文內縮四個字母。中文書名與期刊(雜誌)名、卷期以粗黑體表示；英文之部分則以斜體表示。

一、期刊與雜誌類

格式：作者(年份)。篇名。期刊或雜誌名稱，卷(期)，頁數。

李詠儀(2001)。明代婦女自殺——倫理學研究的進路。中外醫學哲學, 3(2), 51-75。

Olson, L (2004). The United Kingdom: An educator's guide. *Education Weekly*, 23(34), 22.

二、書籍類

格式：作者(年份)。書名(版數)。出版地：出版社。

(一) 個人作者：

張德勝(1986)。社會原理。臺北市：巨流。

(二) 團體機構作者：需列全名。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三) 編輯類書籍：

沈清松(主編)(2002)。哲學概論。臺北市：五南。

Chippendale, P. R., & Wilkes, P. V. (Eds.). (1977). *Accountability in education*. Queensland, AU: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四) 收錄於書中的一章：作者（年份）。篇名。載於編者（主編），書名（頁碼）。出版地：出版社。

洪蘭、曾志朗、吳嫻（2007）。腦與生命教育。載於黃政傑（主編），生命是什麼（頁 207-263）。臺北市：師大書苑。

Clarke-Stewart, K. A. (1984). Programs and primers for childrearing education: A critique. In R. P. Boger, G. E. Bloom, & L. E. Lezotte (Eds.), *Child Nurturance, 4, Child nurturing in the 1980s* (pp. 125-155). New York: Plenum Press.

(五) 翻譯類書籍

Schutz, A. (1991)。社會世界的現象學（盧嵐蘭，譯）。臺北市：桂冠。（原著出版於 1967 年）

Bourdieu, P.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N. Richard, Tran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45)

(六) 未出版之碩博士學位論文

王秉倫（2007）。印順法師的生命觀及其生命教育義蘊（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Malkus, A. J. (1995). *Environmental concern in school-age children: Relationship with environmental attitudes and behaviors, anxiety, locus of control, and perceived competenci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Purdue University, West Lafayette, IA.

三、網路資料

黃以敬（2004，2 月 23 日）。從小學到大學，面臨新生荒。自由時報。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beb/23/today-libe4.htm>

Malico, M. & Langon, D. (2003, May 13). *Paige announced that all states are on track by submitting no child left behind accountability plans on time: Another important milestone reach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historic law.*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gov/news/pressreleases/2003/02/02032003b.html>

伍、圖表與照片

一、圖之標題置於圖下置左，表之標題則置於表的左上角。圖表皆須配合正文用阿拉伯數字加以編號，同時與前後文空一行。

二、圖表下方須列出資料來源，同時可視需要加以註解。

